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- (1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精神醫療、機構團體、協會方案，以及社區心理諮商等服務之瞭解。
- (2) 深化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與心理評估等專業能力。
- (3) 提升實習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的技巧與經驗。
- (4) 本所附設耳鼻喉及家醫科，可提供實習心理師對所謂身心疾患(身體影響心理、心理影響身體)更深一層的認識。

2. 實習時間：

- (1) 實習時段：全/兼職實習時間以一年為原則
- (2) 每週幾時、總時程或總時數：
 - A. 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實習至少 32 小時，一年至少 1500 小時。
 - B. 兼職實習心理師每周實習至少 8 小時。
 - C. 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 360 小時以上；兼職實習心理師則依各校規定。

3. 實習工作：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
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- (4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（含社區心理衛生推廣、民眾心理衛生宣導及診所刊物編輯等）。
- (5) 診所機構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6) 參與診所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等工作。

4. 專業督導

(1) 行政督導：

- A. 督導來源：由診所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
- B. 督導頻率：每週
- C. 督導方式：定期個案討論、專業督導。

(2) 專業督導

- A. 督導來源：由診所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
- B. 督導頻率：每週
- C. 督導方式：定期個案討論、專業督導。

5. 專業訓練：

- (1) 個別督導：每週固定時段進行，全職實習心理師全年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，每週 1 至 2 小時（含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），並視實習狀況調整。
- (2) 團體督導：會同診所專業工作人員（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）共同

進行，每週至少乙次，每次 2-3 小時，包括團體行政督導、專業進修（個案研討、諮商技術應用、牌卡媒材臨床使用、生理儀器設備教育等等）、工作會議等。

6. 實習請假：

- (1) 依照身心診所門診/休診時間進行排班，且配合實習生實習課程之需要進行調整。
- (2) 因故無法上班，須事先向所長請假，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。
- (3) 本身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請假至多乙學期三次，請假時須向所長請假，若請假超過三次，須洽所長討論補足時數事宜。

7. **實習考核：**依實習生個別諮商紀錄表、團體設計方案、團體諮商記錄表、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方案及實習週誌等方式進行考核

8. 終止實習：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診所期待，或本診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下列情況，診所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1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24 小時者。
- (2) 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 80 小時者（特殊狀況另議）。
- (3) 嚴重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機構督導、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，本診所得以中途遏止實習，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- (4)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診所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9. **實習證明書：**診所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10. **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